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4-012

中卫安认证实施规则 一次性口腔清洁器 C/O（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关于在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的中卫安认证规则中，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名称中使用“中卫安”的说明：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为本认证机构全称，“中卫安”为本认证机构简称，不具备任何形容词属性。

故本中卫安认证的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使用的“中卫安”一词，属于名称范畴，不属形容词范畴，同时也不具有判定性。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由手持柄部及前端的清洁头构成的一次性口腔清洁工具的中卫安认证。
清洁头为纱布或无纺布等柔软材料。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091 《一次性口腔清洁器中卫安认证技术规范》B/1(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抽样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4；
-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划分
1	纱布一次性口腔清洁器
2	非织造布一次性口腔清洁器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